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19〕152号

中国公路学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9〕38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中国公路学会作为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机构，直接向国家奖励办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为做好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向各单位征集提名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项目总体要求

征集项目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

修订版)》的规定办理。征集项目为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原则上征集数量不限,但须为公路交通运输领域的项目。各单位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申报本部门、本领域的优秀项目。

二、征集项目基本条件

征集的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征集的候选项目须为公路交通运输领域的项目成果。
2. 已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获得行业其他学(协)会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均可申报。
3.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4.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含创新团队)的完成人。
5. 2018年度、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
6. 经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项目技术内容不能申报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7.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

三、征集项目相关要求

1. 各单位须对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认真审核，在确保项目无异议、无重复申报的前提下报送学会。

2. 各单位须严格把握项目申报国家奖的奖种和等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要求，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档。

3. 各单位须于12月10日前将征集项目申请表（附件2）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各单位应同步抓紧填写各奖项提名书（附件3）。

四、征集项目遴选方式

1. 我会将根据征集项目的类型及数量，建立专家遴选机制，根据项目成熟情况筛选出提名资格的项目。

2. 为提高征集项目的获奖成功率，我会将根据多年的科技奖评审及组织推荐国家奖的经验，对获得提名资格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

联系方式：010-64288712

通讯邮箱：chts-c@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17号院1号楼309

附件: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 征集项目申请表
3. 提名书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2019年12月2日印发
